

「歷史好知味」全港中學生比賽

比賽章程

(一) 目標：

比賽旨在透過研習一手歷史資料及閱讀材料，讓同學從中華飲食文化了解中國歷史與文化的內涵，並培養他們研習中國歷史的興趣與能力；同時，運用史識，結合創意飲食文化活動，讓學生明白中華文化兼容並包的特性，並開拓創新的精神，從而欣賞、尊重、關懷及傳承中華文化。

(二) 比賽內容：

分為「網上閱讀問答比賽」、「餐枱紙設計比賽」及「學生廚神烹飪比賽」，學生可參與其中一項或同時參與各項比賽。各項比賽詳情如下：

網上閱讀問答比賽

比賽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比賽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社會與飲食文化• 傳統食材與烹煮方法• 餐具與餐桌禮儀• 中國名菜與饕客故事
比賽對象	中一至中六
比賽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及版• 挑戰版
比賽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者須於比賽網頁（http://cache.org.hk/blog/food_culture/）閱讀文章並回答附設於各篇文章的選擇題；• 比賽分為「普及版」和「挑戰版」兩組，並各自設有獨立比賽系統，參賽者可按其能力和興趣參與其一或全部兩組；• 每組比賽設有 5 篇文章，每篇文章均包含一手史料及其相關解說，並設有 3 至 4 題選擇題。
參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興趣參賽的學校須先於比賽網頁下載「學校參賽表格」，填妥後交回大會（電郵：competition@cache.org.hk／傳真：22910236），大會將於 3 個工作天內發出電郵回覆參賽學校編號，編號同時適用於普及版和挑戰版；• 參賽者於比賽網頁內的比賽系統參賽，遞交答案時必須填報參賽學校編號。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者遞交答案後，一律不可修改或刪除；• 如參賽者於同一組別內重複參賽，大會只會承認第一次遞交的答案。

評審準則 獎項與獎品	<p><u>普及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異獎：正確回答所有題目，獲頒電子優異證書 嘉許獎：正確回答 80% 題目，獲頒電子嘉許證書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最多學生參賽的學校獲頒紀念獎盃 <p><u>挑戰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異獎：正確回答所有題目，獲頒實體優異證書 嘉許獎：正確回答 80% 題目，獲頒電子嘉許證書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最多學生參賽的學校獲頒紀念獎盃 <p><u>整體比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閱讀文化獎：所有參賽的學校獲頒證書
比賽結果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讀篇章答案及得獎名單將於 2021 年 6 月在比賽網頁內公布； 電子優異證書及電子嘉許證書將於 2021 年 6 月以電郵形式發出； 實體優異證書、最積極參與學校獎及推廣閱讀文化獎，得獎者所屬學校／相關參賽學校將於 6 月獲專人通知領獎事宜。
頒獎禮	2021 年 7 月

餐枱紙設計比賽

比賽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比賽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食材與烹煮方法 中國名菜與饕客故事
比賽對象	中一至中六
比賽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
比賽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其中一個比賽主題，為「好知味餐廳」設計餐枱紙，以圖畫／圖片與文字向食客介紹菜式，推廣中華飲食文化； 參賽者須自備材料，製作尺寸為 A4、一頁單面的餐枱紙； 製作材料不限，惟只限平面設計，不可立體； 如有需要，參賽者可使用網上圖片，但必須確保該圖片不會侵犯他人所持有的版權，並於餐枱紙上註明圖片來源； 餐枱紙上的文字字數不限； 餐枱紙上所介紹配合比賽主題的菜式，可以是單一或多於一項。
參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可於比賽網頁（http://cache.org.hk/blog/food_culture/）下載參賽表格。參賽者完成作品後，把作品交回所屬學校，並由校方繳交予大會。 參賽作品可以實體形式或電子檔案形式繳交予大會： 方法 1：以實體形式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期間（接收時間：星期二至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把「學校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親身送交至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地址：香港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 6 室）； • <u>大會恕不接受以郵寄方式繳交的作品。</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法 2：以電子檔案形式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完成作品後以電腦掃描器掃描或相機拍照，並以 JPG/JPEG 檔案或 PDF 檔案存檔交給學校。校方燒錄一隻載有所有學生作品的 DVD 或把所有作品儲存於一隻 USB 內，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期間（接收時間：星期二至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把「學校參賽表格」及「DVD 或 USB」親身送交至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地址：香港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 6 室）； • 所掃描或拍照的內容須包括餐枱紙正面及貼有「學生參賽表格」的餐枱紙背面； • 大會對檔案像素並未有指定要求，惟學生須確保檔案內的影像清晰可見，大會將會以彩色、A4 尺寸列印入圍作品予評審團評審； • 校方請確保 DVD 或 USB 內容可供讀取，任何因電腦技術問題而引致作品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大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校方所繳交的 DVD 或 USB 將不獲退還； • <u>大會恕不接受以郵寄方式繳交 DVD 或 USB。</u>
注意事項	如參賽者重複參賽，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評審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內容（40%） • 寫作及美術技巧（30%） • 創意（30%）
獎項及獎品	<p>各組比賽設有以下獎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軍（1 名）：獎學金或書券 HK\$1,000、獎杯、獎狀 • 亞軍（1 名）：獎學金或書券 HK\$800、獎杯、獎狀 • 季軍（1 名）：獎學金或書券 HK\$600、獎杯、獎狀 • 優異獎：獎學金或書券 HK\$300、獎杯、獎狀
評審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淑賢女士（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 劉國偉先生（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 • 楊永安博士（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名譽副教授） • 周家建博士（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哲學博士） • Stella So 蘇敏怡小姐（插畫家）

比賽結果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名單將於 2021 年 6 月在比賽網頁內公布；得獎者所屬學校將於 6 月獲專人通知領獎事宜。
頒獎禮	2021 年 7 月

學生廚神烹飪比賽

初賽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決賽日期	2021 年 7 月上旬
指定烹調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混合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炒 炸 煎 蒸
指定食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主菜、配菜及伴碟裝飾等 可混合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蛋類 蔬菜 盒裝豆腐 牛肉 急凍魚柳 急凍蝦 海味 罐頭食品
比賽對象	中一至中六
比賽組別	不分組別，參賽者可以個人或 2 至 3 人一組參賽
比賽形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者按指定烹調手法及指定食材，設計一道既傳統又富創意的菜式，以彰顯中華飲食文化的內涵或特色； 參賽者須以電子簡報（PPT/PPTX）方式提交參賽作品，作品須包括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者資料：參賽者姓名、班別、學校 菜式名稱 菜式文化底蘊與設計概念（300 - 50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食譜（包括食材份量與烹飪方法） 1 張食材照片 3 張烹調過程的照片 1 張菜式成品照片 參賽者須自備烹飪材料，材料費用以不超過港幣 200 元為限，費用自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至 10 組初賽參賽者可進入決賽； • 參賽者須於限定時間（45 分鐘）內即席烹調初賽作品，供評審試食及評分，試食及評分次序以抽籤決定； • 大會將提供基本的調味料和廚具； • 如有需要，參賽者可自備用具與調味品； • 參賽者須自備上菜碟； • 參賽者可於比賽前備妥食材，惟只限清洗、浸、醃與調味，並須用妥善方法包裝及貯存食物，以確保食材衛生； • 參賽者須自備食材，食材費用以不超過港幣 200 元為限，費用自付，參賽者須在比賽開始前出示收據證明後方可使用； • 大會將於決賽前為參賽者在決賽場地舉行簡介會，讓參賽者視察基本調味料和廚房用具，並且進行決賽試食及評分次序抽籤； • 簡介會將於 2021 年 6 月下旬舉行。
<p>參賽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可於比賽網頁（http://cache.org.hk/blog/food_culture/）下載「學校參賽表格」； • 學生完成初賽作品後以 PPT/PPTX 檔案或 PDF 檔案存檔交給學校。校方燒錄一隻載有所有學生作品的 DVD 或把所有作品儲存於一隻 USB 內，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期間（接收時間：星期二至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把「學校參賽表格」及「DVD 或 USB」親身送交至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地址：香港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 6 室）； • 大會對檔案像素並未有指定要求，惟學生須確保檔案內的影像清晰可見； • 校方請確保 DVD 或 USB 內容可供讀取，任何因電腦技術問題而引致作品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大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校方所繳交的 DVD 或 USB 將不獲退還； • <u>大會恕不接受以郵寄方式繳交 DVD 或 USB。</u>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將為決賽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為決賽參賽者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受保範圍只限決賽當天及於決賽場地內； • 如參賽者重複參與初賽，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如教育局宣布停課，決賽將會取消，並以初賽成績作最終評審。
<p>評審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菜式主題—中華飲食文化（35%） • 菜式設計—傳統與創意（35%） • 菜式營養、食材配搭與菜式外觀（20%） • 簡報設計（10%） • 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菜式主題及設計—傳統與創意（15%） • 菜式營養、食材配搭（15%） • 菜式味道與菜式外觀（30%） • 食品製作及烹調技巧（30%） • 清潔及衛生（10%）
獎項及獎品	<p>比賽設有以下獎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軍（1名）：獎學金或書券 HK\$1,000、獎杯、獎狀 • 亞軍（1名）：獎學金或書券 HK\$800、獎杯、獎狀 • 季軍（1名）：獎學金或書券 HK\$600、獎杯、獎狀 • 優異獎：獎學金或書券 HK\$300、獎杯、獎狀
評審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淑賢女士（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 劉國偉先生（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 • 楊永安博士（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名譽副教授） • 周家建博士（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哲學博士） • 神秘嘉賓（專業廚師）
比賽結果公布及頒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賽入圍名單將於 2021 年 6 月在比賽網頁內公布；入圍者所屬學校將於 6 月獲專人通知入圍事宜； • 比賽結果將於決賽當日公布並即場頒發獎項。

（三）延伸活動：

「CACHe 西約書室」面書專頁（[fb.com/CACHedu](https://www.facebook.com/CACHedu)）會於比賽期間分享中華飲食文化小知識，歡迎讚好並追蹤專頁的最新動態。

（四）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291 0238 或電郵 competition@cache.org.hk 與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聯絡。

（五）參賽條款及細則：

- 參賽者一經繳交參賽作品後，即同意「歷史好知味」全港中學生比賽的參賽條款及細則。
-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網上閱讀問答比賽」、「餐枱紙設計比賽」和「學生廚神烹飪比賽」。

網上閱讀問答比賽

- 如參賽者重複參賽，大會只會接納第一次遞交的答案。遞交答案後，一律不可修改或刪除。
- 任何因電腦故障、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賽者未能準時提交參賽作品，或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餐枱紙設計比賽

- 參賽者只可繳交一份參賽作品。如參賽者重複參賽，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如參賽作品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一經確認，該作品將會立即被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如有抄襲或侵犯版權等行為，須自行承擔所有有關法律責任，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賠償一切相關的損失。
- 所有作品一經繳交後，其版權將全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有權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所繳交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
- 所有於比賽期間內已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均不可修改，任何於比賽截止日期後繳交之作品及後補資料均不獲處理。
- 任何因電腦技術問題而引致作品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學生廚神烹飪比賽

- 參賽者只可繳交一份初賽參賽作品。如參賽者重複參賽，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如參賽作品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一經確認，該作品將會立即被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如有抄襲或侵犯版權等行為，須自行承擔所有有關法律責任，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賠償一切相關的損失。
- 所有作品一經繳交後，其版權將全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有權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所繳交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
- 所有於比賽期間內已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均不可修改，任何於比賽截止日期後繳交之作品及後補資料均不獲處理。
- 任何因電腦技術問題而引致作品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決賽當日，大會將進行拍攝，所拍影像與訪問版權將全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有權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

-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乃由參賽者自願提供，有關資料只會用作有關活動之用。申請者如須查詢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以書信方式向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職員查詢。